

Major
CANADIAN
Business Corporations
and
Securities Acts

加拿大重要商业公司法和证券法



○ 蔡文海 校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D971.122
4403

180507

加拿大重要商业公司法和证券法

Major Canadian Business Corporations and
Securities Acts

蔡文海 译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56.2.0.2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拿大重要商业公司法和证券法 = Major Canadian Business Corporations and Securities Acts / 蔡文海译校. —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9

ISBN 7-80004-676-1

I. 加… II. 蔡… III. ①公司法—加拿大—汉、英②证券法—加拿大—汉、英
IV. D971.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650 号

加拿大重要商业公司法和证券法

Major Canadian Business Corporations
and Securities Acts

蔡文海 译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41.5 印张 1338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80004-676-1
D. 46

定价: 83.00 元

译者前言

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上的优越性,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称为“公司”的经济生产单位来体现的。

游离于公司法治框架的市场经济是不可想象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里,公司法的作用却有区别。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里,公司法往往只是关于制约公司经理阶层和控股股东自由裁量权的法律、制度和文化体系的一部分。西方有些学者甚至认为,公司法在公司治理体系中扮演有限乃至无关痛痒的作用。与此相反,对于那些以前实行中央计划体制,目前正在探索市场经济的经济、政治、文化和伦理深刻涵义的国家来说,市场相对不完善决定了有效的公司和相关的立法对于实现体制转轨至关重要。而且,市场和法制两者均欠成熟的国家应当制定相对清晰明确,而非笼统含混的规则。^①同时,还应大力促进对公司法律的研究和知识普及,尽早形成一支胜任的专业队伍。

但是,这个法律领域却是中国亟需加强的。立法和学术均大大落后于形势。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已被证明是发展中国家建设法治社会的一条有效经济的途径。公司证券法制概莫例外。为了避免对外国法囫圇吞枣,或者断章取义,把有关重要法律全文译出可能是有益的。本书的出版旨在为我国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提供原始资料。

加国与美国的公司法制及其原理,并无实质区别。以投资证券为例。加拿大联邦以及安大略省的商业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即以美国《统一商法典》第8章为蓝本。又如,现代证券管制发端于英国。正如美国著名证券法教授罗思所言,美、英、加三国相同点之一就是其证券管制。从1844年《公司法》起逐步形成的英国披露哲学,不但深刻地影响了加拿大中央和各省的公司立法,也体现于1933年的美国联邦《证券法》之中。^②

作为联邦制国家,加拿大的商业公司,由联邦和省区分别立法。粗略地讲,前者管制全国性公司,后者管制主要在当地经营的公司。鉴于安大略在加国的卓越地位,不足为奇,两部最重要的法律就是《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商业公司法》。两法不乏类似之处。尽管如此,有些差异可能富有启发性。同样,为了让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加国公司法制框架,译者把后者一并译出。

① 1 See Bernard Black & Reinier Kraakman, *A Self-enforcing Model of Corporate Law*, 109 Harv. L. Rev. 1911.

② 2 J.C. Williamson, *Canadian Securities Regul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0 (Foreword by Louis Loss).

在加国,证券管制是由各省各自进行的。实际上,加拿大是惟一没有全国性证券管制机构的主要西方国家。历史上,这主要由于人谋不臧,而非特殊国情所致。其弊端显而易见,也常为行家所诟病。尽管如此,《安大略证券法》,就其体系的完整性和立法技术上的严谨科学而言,仍然不失为一部较成熟,颇有参考价值的法律。另外,美国证券法规比较零散,最重要的联邦证券法令就有两部,即1933年的《证券法》与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主要分别管制证券发行和交易。相较之下,加国的较为集中明了,可能更易于我国读者理解掌握。这是选择翻译加国法律的重要原因。

1996年暑假,我把上述三个加拿大法令译成中文之后,一直无暇修改。我在加拿大的同事吴桐律师获悉后,觉得译作闲置可惜,就鼓励我继续整理译文,并代为接洽出版单位。在此,我对她的古道热肠表示敬意。我还要感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尤其是责任编辑林志军女士。拙译承蒙该社编辑出版,他们为此付出巨大劳动。

本书翻译出版时,承蒙加拿大联邦政府的“政府服务和公共设施部”确认,复制联邦法令无须事先许可。另外,“女王出版局”安大略分局(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免费提供译者“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证券法”的翻译出版许可。在此一并鸣谢。

本书并非三个加拿大法律文件的官方中文文本。读者遇到具体法律问题时,请参阅原文或请教有关专业人士。

本人学识谫陋,译文错谬在所难免。我不能请求“包涵”,但愿读者处处留神。翻译外国法典,是个艰辛而且冒险的工作。其中得失,尽由别人评说。哲学家海德格尔说:“Only he who already understands can listen.”^①诚哉斯言。

蔡 文 海
1998年春于多伦多

①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208 (John Macquarrie & Edward Robinson trans., 1962).

目 录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译文	(1)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原文)	(83)
安大略商业公司法 译文	(212)
安大略商业公司法 (原文)	(297)
安大略证券法 译文	(464)
安大略证券法 (原文)	(533)
关键术语中英文对照	(643)
主要参考文献	(655)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译文

简称

第一条 简称。—本法可以称为《加拿大商业公司法》。

第一章 解释和适用

第二条 1. 在本法中，

事务 事务是指公司及其关联人，这些法人团体的股东、董事和职员相互之间的关系，但不包括这些法人团体的业务活动。

关联人 关联人是指第2款意义上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团体^①。

章程 章程是指初始或经重述公司注册章程、修正章程、新设合并章程、解散章程、恢复章程，以及以上文件的任何修正。

共事人 就与任何人关系而言，共事人是指：

(1) 对其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当前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该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受益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法人团体，不管这是由于业已出现且为持续状态的某个事件，或当前可以行使的购买这种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利或者不问任何情形均可；

(2) 代表合伙商行行事的该人的同事合伙人；

(3) 该人对之拥有重大受益人权益或具有受托人或类似身份的信托或财产；

(4) 该人的配偶、子女；

(5) 与该人共同居住的该人或其配偶的亲属。

审计师 审计师包括合伙制审计师事务所。

受益人权益 受益人权益是指因对证券的受益所有权而享有的利益。

受益所有权 受益所有权包括任何受托人、法律代表、代理人或其他中介人代为拥有的所有权。

法人团体 法人团体包括公司及其他法人团体，而不问其注册地点、方式。

看涨期权 看涨期权是指在特定时间内根据确定价格要求交付特定数量或者价值的证券的选择权。这种期权通过交付即可转让，但是不包括取得授予这种期权、权利的公司的证券的期权或权利。

公司 公司是指依本法注册或者存续且依本法尚未停业的法人团体。

① 本书中的“法人团体”，“法人”与中国的“法人”并非相同概念。

法院 法院:

- (1) 在纽芬兰和爱德华王子岛省,是指该省最高法院的初审法庭;
- (2) 在安大略省,是指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总庭);
- (3) 在新斯科舍省和卑诗省,是指该省最高法院;
- (4) 在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艾伯塔省、新不伦瑞克省,是指该省女皇法院;
- (5) 在魁北克省,是指该省高级法院;
- (6) 在育康地区和西北地区,是指该地区最高法院。

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是指受理对法院令提起的上诉的法院。

负债 负债是指公司的各类债券^①、其他类似债务或者保证的凭证凭据,不问其有无担保。

署长 公司署长是指依第二百六十条委任的长官^②。

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董事会,是指不问名称为何、占据董事职位的人员。董事会可以仅有一名董事。

筹办人 筹办人是指签署注册章程的人。

个人 个人是指自然人。

责任 责任包括第四十条,第一百九十条第 25 款和第二百四十一条第 3 款第 5 项和第 6 项下的公司债务。

部长 部长是指总督指定的,为本法目的的加拿大枢密院成员^③

普通决议 普通决议是指就决议表决的股东多数投票通过的决议。

人、人员 人、人员包括自然人、合伙商行、社团、法人团体、受托人、执行人^④、承办人^⑤或法律代表。

规定 规定是指依本法的规例^⑥ 规定。

看跌期权 看跌期权是指在特定时间内以确定价格交付特定数量或者价值的证券的选择权。这种期权通过交付即可转让。

可回赎股份 可回赎股份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可以要求购入或赎回的股份,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特定时间内或者一经股东要求公司应当购入或赎回的股份。

加拿大居民 加拿大居民是指:

- (1) 常住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
- (2) 并非常住加拿大,属于规定类别人士的加拿大公民;
- (3) 《移民法》意义上的而且常住加拿大的永久居民。但是未取得加拿大国籍申请资格前而常住加拿大 1 年以上的永久居民除外。

证券 证券是指公司任何类别或系列股份、负债,包括上述股份或者负债的凭证。

担保利益 担保利益是指为了确保债务清偿或其他任何义务的履行而在公司财产上设

① 在本书中,如果原文中“bond”,“de benture”,“note”同时出现,则笼统译为各类债券。其中,一般地,bond 是指长期有担保的政府或企业债券;debenture 指长期无担保的企业债券,一般经由信托契约发行。但是,上述两词经常并无固定涵义。“note”是指短期债务凭据,有时译为“本票。”

② 公司署长实际是指加拿大实业部公司署的长官,以下简称“署长”一译注。

③ 部长实际是指加拿大实业部长。

④ 执行人是指依据死者遗嘱把有关财产分给各类权益人,且把死者意愿付诸实施的人。

⑤ 承办人是指管理未留遗嘱的死者财产的人员,其职责与执行人相似。

⑥ 规例是指依据任何法令制定并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文告、规则、决议、公告、附则或者其他文书。在本法中,规例一般指依据该法制定的规例。上下文另有所指者除外。

立的利益或负担。

送报、送发 送报、送发,也包括递送。

系列 就股份而言,系列是指某一类别股份的分支。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是指就该决议表决时由 2/3 以上多数股东表决通过或对决议有权进行表决的所有股东签署的决议。

股东一致协议 股东一致协议是指第一百四十六条第 2 款内协议,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第 3 款内的单个股东声明。

2. 关联法人团体。为本法目的,

(1)如果法人团体附属于另一法人团体、两者同时附属于同一法人团体,或为同一人所控制,那么两者互为关联人;

(2)如果两个法人团体同时是同一法人团体的关联人,那么两者互为关联人。

3. 控制权。为本法目的,

如果并非纯为担保目的,一人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团体亲自持有或者享有受益所有权的另一法人团体证券具有超过半数以上的选举后者董事的选举权,而这些证券上的表决权一经行使,足以选出后者的多数董事,那么,上述该人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团体即对该法人团体具有控制权。

4. 控股法人团体。如果法人团体是另一法人团体的附属法人团体,后者即为前者的控股法人团体。

5. 附属法人团体。在以下情形下,法人团体是另一法人团体的附属法人团体;(1):

①它为后者所控制;

②它为后者和后者所控制的一个或多个法人团体共同控制;或者;

③它为后者分别控制的两个以上法人团体共同控制;

(2)它是后者附属法人团体的附属法人团体。

6. 推定的公开募集。^① 为本法目的,因其他证券的转换^② 或调换而发行的证券应被视为公募证券的一部分,如果前者情形下的证券系为公募证券的话。

7. 公募。除非第 8 款另有规定,为本法目的如就法人团体证券而言,已依加拿大、某省、或加拿大以外的管辖区域法律把招股书、重大事实声明、注册声明、证券交易的接管标购^③ 通函或其他文件存档,这些证券应被视为公募证券。同样,业已发行、如在当前募集的话应依第 1 项把有关材料存档的法人团体证券也应被视为公募证券。

8. 豁免。依公司申请,如果署长确信这样做无损任何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他可以断定,公司某个证券现在或者过去并非公募证券。

适 用

第三条 1. 本法的适用。本法适用于依本法注册的任何公司及依本法作为公司续存,并未依据本法停业的任何法人团体。

① 为行文方便,公开募集以下有时简称公募。相应地,公募证券是指作为公开募集一部分的证券。

② 就证券转换本身而言,证券转换就意味着它们已被注销,即回到已经授权但未发行状态。转换一般是证券持有人而非公司的权利。

③ 接管标购情形下的接管一般是指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分为友好接管与敌对接管两种。

2. 已废除。

3. 某些法令不适用。《加拿大公司法》，即 1970 年《加拿大修订法例汇编》第 C—三十二章、《清盘法》以及与本法相悖、《加拿大运输法》第 87 条定义的“特别法令”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于公司。

4. 业务范围的限制。任何公司不得开展银行业务或者适用《保险公司法》或《信托和贷款公司法》的公司的业务。

5. 业务范围的限制。非经依法有权赋予教育机构学位授予权的联邦或省政府代理人明确授权，任何公司不得作为授予学位的教育机构进行业务活动。

本法宗旨

第四条 宗旨。本法的宗旨是修订和改革在加拿大全国开业的商业公司应当适用的法律，促进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的统一化进程，及向依各种联邦议会法令注册的若干联邦公司提供向本法进行有秩序过渡的途径。

第二章 公司的注册

第五条 1. 筹办人。一或多个个人可以签署注册章程及依第七条规定的方式成立公司。但是，以下情形下的人员不具备担任公司筹办人的资格：

- (1) 不足 18 岁；
- (2) 神志不清，并经国内外法院如此认定。或者，
- (3) 处于破产状态。

2. 法人团体。一个或多个法人团体可以签署注册章程及依第七条规定的方式成立公司。

第六条 1. 注册章程。公司注册章程应依规定格式，并载明以下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加拿大境内的公司注册所在地；

(3) 依据授权公司有权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任何最大数。以及：

① 如果股份类别超过两个，每类股份具有的权利、特权、限制和条件；

② 如果某类股份将作系列发行，董事会确定每个系列股份数量、各自称谓、权利、特权、限制和条件的权力，

(4) 如果公司股份的发行、转让或者持有将受限制，大意为此的声明以及说明该项限制性质的声明；

(5) 董事会成员数或者公司董事的最大数、最小数。但是，第一百零七条第 1 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6) 公司业务范围的任何限制。

2. 公司注册章程中的附加条款。公司注册章程可以规定依据本法或法律可以载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

3. 特别多数。如果公司注册章程或者股东一致协议规定采取行动所需的董事、股东票数超过本法规定，前者优先。第 4 款另有规定都除外。

4. 同上。公司注册章程规定的解除董事职务所需股东票数,不得超过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递送注册章程。公司筹办人应把注册章程以及第十九条和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文件送报署长。

第八条 注册证书。在收到注册章程之后,署长应依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签发注册证书。

第九条 证书的效力。在注册证书载明之日公司成立。

第十条 1. 公司名称。Limited,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公司)或其缩写 Ltd., Inc., Corp. 应当作为超乎象征或描述意义上所有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但是,公司使用或者依法指定给公司的名称,既可是全称也可是简称。

豁免。署长可以豁免第1款规定对依本法存续为公司的法人团体的适用。

2. 别名。除非第十二条第1款另有规定,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名称可以单独使用英文名、法文名,英法文名连用,或者同时拥有英文和法文名称。任何这种形式的名称,公司既可使用也可被依法指定。

3. 加拿大境外的别名。除非第十二条第1款另有规定,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加拿大境外使用的任何语言形式的公司名称。在加拿大境外,任何这种形式的公司名称可以依法指定。

4. 名称的公布。公司应以可辨明字母,在公司亲自或者托人签发或作出的任何合同、发票、流通票据及商品、服务定单上标明公司名称。

5. 其他名称。除非第5款和第十二条第1款另有规定,公司可以使用并非公司名称的其他名称开展业务,或者表明身份。但是,其他名称不得超乎象征或描述意义地带有 Limited,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等等称谓或其相应简称。

第十一条 1. 保留名称。应公司要求,署长可以保留一个名称 90 日给该公司或者有意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司。

2. 指定数字。应筹办人或公司要求,署长可以把后带“加拿大”的指定数字连同同一个词语或称谓或第十条第1款内相应简称安排给公司作为名称。

第十二条 1. 禁用名称。如果公司具有或者对外宣称的名称属于以下情形之一,公司不得依据本法注册或者存续:

(1) 依据有关规定,该名称属于禁用名称;或其叙述具有欺诈性;

(2) 依据第十一条规定,该名称是保留给其他公司或者拟设公司的。

2. 指令变更名称。如果由于失误或者其他原因,因以下情形公司拥有的名称违反本条规定,署长可以责令依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变更名称:

(1) 公司成立或者存续时拥有该名称;

(2) 公司提出更名申请后被授予该名称。

3. 已废除。

4. 同上。如果公司名称为指定数字,署长可依第一百七十三条指令公司使用不同于该数字的名称。

承诺变更名称。如果公司取得名称系因某人承诺解散或变更名称,该人却未履行承诺,署长可依第一百七十三条指令公司变更名称,除非在本条第5款时间内该承诺付诸实现。

5. 撤消名称。如依本法第2款、第4款、第4.1款内指令公司应当变更名称,而在指令送达 60 日内仍未变更名称以与本法吻合,署长可以撤消公司名称,并指定一个名称给它。但是,如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指定名称相同,本款不适用。

第十三条 修正证书。如依第十二条第5款撤消公司名称并指定其新名称,署长应当签发载有新名称的修正证书,并在《加拿大宪报》或者第一百二十三条内期刊上发布名称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1. 个人责任。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在公司成立之前以公司名义或者代表公司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本身应受合同约束并享有合同下利益。

2. 公司注册之前或新设合并之前的合同。公司在其成立后的合理时间内,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愿受合同约束的意思表示,追认以公司名义或者代表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一经追认,公司应受合同约束并享有合同下利益,犹如合同签订时公司即已成立并为当事人一般,而公司成立之前以其名义或者代其行事的人不再受合同约束或享有合同下利益。本条第3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向法院申请。除非本条第4款另有规定,不管公司成立前的书面合同是否业经追认,合同当事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确定公司和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人在合同下义务为连带义务、无限连带义务或在两者之间分摊责任。

4. 个人责任的免除。书面合同可以明确规定,公司成立之前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受合同约束也不享有合同下利益。

第三章 行为能力和权力

第十五条 1. 公司的行为能力。公司具有行为能力。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公司还享有自然人的权利、权力和特权。

2. 同上。公司可在加拿大境内从事业务活动。

3. 域外行为能力。在加拿大以外管辖区域的法律许可范围之内,公司拥有在该区进行业务和事务活动并行使其权力的能力。

第十六条 1. 公司的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任何特定能力时,无需通过公司章程。

2. 对业务范围或权力的限制。如果公司章程对任何业务或权力进行限制,公司应依章程行事。公司行使任何权力的方式,不得违背公司章程规定。

3. 权利保留。包括转让或受让任何财产在内的公司任何行为,不得仅因该行为或转让违反公司章程或本法而归无效。

第十七条 不推定知情。任何人不得仅因公司相关文件已经存档署长处或为查阅目的置于公司办事处而受影响。也不得推定他对文件的任何内容知情。

第十八条 董事、职员或代理人的权限。公司或其义务保证人不得以下列事项对抗与公司往来或从公司取得权利的任何入:

1. 公司章程、规章或任何股东一致协议未被遵守;

2. 依第一百零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三条送报署长的最近通知内人员并非公司董事。

3. 第十九条下送报署长的最近通知内地址,并非公司注册办事处;

4. 公司对外宣称为董事、职员或代理人的人未经公司合法任命,或者无权行使在公司通常业务中他们具有的权力以及履行相应职责;

5. 公司董事、职员或代理人实际或通常有权发布的文件无效或系伪造;

6. 第四十四条内财政资助或第一百八十九条第3款内销售、租赁或财产交换未经授权。

但是,如果该人已经知悉或因职务、与公司关系应当知悉相反信息,本条不适用。

第四章 注册办事处和记录

第十九条 1. 注册办事处。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加拿大境内地点随时拥有注册办事处。

2. 注册办事处的通知。规定格式的注册办事处通知应与指定或者变更公司注册办事处的任何公司章程一道送报署长。

3. 地址变更。公司董事们可在公司章程规定地点内变更注册办事处。

4. 地址变更通知。公司应在变更注册办事处 15 日内,向署长送报一份规定格式的通知。署长应把该通知存档。

第二十条 1. 公司记录。公司应在注册办事处或董事会指定其他任何境内地点,置备载有以下内容的记录:

(1) 公司章程、规章及其任何修正,以及任何股东一致协议副本各一份;

(2) 会议纪要及股东决议;

(3) 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要求的任何通知副本;

(4) 依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登记册。

2. 董事会记录。除第 1 款记要外,公司还应置备足够的会计账册和载有董事会议或者董事小组会议纪要和决议的记录。

会计账册的保存。除非联邦议会法令或者省议会法令规定更长的保存期限,第 2 款内财务记录公司应当保存 6 年,从该记录相关的财政年度终了之日起算。

3. 续存公司的记录。为本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2 款目的,如依本法公司续存,“记录”应当包括在公司如此续存前的依法应当保存的类似记录。

4. 董事会记录的地点。第 2 款内记录应置备于在公司注册办事处或者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并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们开放,以供查阅。

5. 境内记录。当公司会计账册存于加拿大境外时,境内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他办事处应当置备足使董事在每季度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状况至合理准确程度的会计账册。

6. 罪行。未依本条规定而无合理理由的公司犯下罪行。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以 5 000 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1. 接触公司记录。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法律代表以及署长,可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第二十条第 1 款内记录,并免费摘录。如果公司是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1 款定义的募集公司,在合理付费后,其他任何人享有同等权利。

2. 公司记录副本。公司股东有权要求免费得到一份公司章程、规章和股东一致协议的副本。

3. 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法律代表,以及署长可以申请并要求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该宣誓书 10 日之内提供一份公司截止时间系在上述收讫时间 10 日之内的名册(在本条中,该名册称为“基本名册”)。该名册载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任何股东持股数,以及公司记录上股东地址。如果公司系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1 款定义的募集公司,其他任何人在合理付费和向公司或其代理人送发第 7 款内宣誓书后,享有同等权利。

4. 补充名册。如向公司索取基本名册的人在第 3 款内宣誓书中同时索取补充名册,他可在合理付费后要求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补充名册。该名册载明基本名册截止之日起每个业务日发生的任何股东姓名或名称、地址及持股数的变化。

5. 提供补充名册的时间。公司及其代理人应在下列时间内提供一份依据第 4 款索取的补充名册:

(1) 提供基本名册之日, 如与变化有关的信息发生于该日之后的话;

(2) 在补充名册相关之日内的首个业务日, 如果该信息与基本名册提供之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变化有关。

6. 期权持有人。向公司索取基本名册或者补充名册的人还可要求公司在该名册内说明取得公司股份的期权、权利的任何已知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地址。

7. 宣誓书的内容。第 3 款下宣誓书应当说明:

(1) 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

(2) 如果申请人系为法人团体, 为送达目的该人的名称及地址;

(3) 除以第 9 款许可方式以外, 不会使用依第 4 款取得的基本名册和任何补充名册。

8. 同上。如果申请人系为法人团体, 宣誓书应由该法人团体的董事或职员作出。

9. 股东名册的使用。除非基于以下目的, 任何人不得使用依据本条取得的股东名册:

(1) 影响公司股东表决结果;

(2) 提出取得公司股份的要约;

(3) 与公司事务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0. 罪行。违反本条规定而无合理理由的公司犯下罪行,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 可被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十二條 1. 记录的形式。依据本法应当置备的任何登记册和其他记录可依硬装、软装或胶卷形式, 并可由任何机械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或其他任何信息储存手段予以登载或记录, 只要能在合理时间内以可辨别书面形式复制出任何所需信息即可。

2. 防范措施。公司及其代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依据本法必须置备的登记册和其他记录的丢失、毁损或误录, 并促进对其中讹误的察觉和纠正。

3. 罪行。违反本条规定而无合理理由的人犯下罪行,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 可被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下罚金或 6 个月以下监禁。

第二十三條 公司印章。公司的董事、职员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具结^①的文书、协议不因没有盖上公司印章而归无效。

第五章 公司融资

第二十四條 1. 股票。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并不得载有名义价值或票面价值。

2. 过渡期。为本法第 1 款下目的, 依本法续存为公司的法人团体在续存前发行的载有名义或者票面价值的股票, 应被视为不再载有名义或票面价值。

3. 股份具有的权利。如果公司只有一类股份, 股东权利应在任何方面相同。这些权利包括:

(1) 在任何公司股东会议上的表决权;

(2) 分得公司宣布的股利的权利;

^① 具结, 就有关文件而已, 是指完成所有必要手续, 使之发生效力。例如签订合同, 或者签署并交付本票。

(3)公司解散时分得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

4. 不同类别股份具有的权利。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两类以上股份。在这种情况下:

(1)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各类股份的权利、特权和限制和条件;

(2)至少一类股份应当具有第3款下的权利。但是,一类股份无须同时具有所有这些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股份的发行。除非公司章程、规章、任何股东一致协议和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股份发行的时间、对象和应收对价,均由董事会决定。

2. 股份不估价。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估价。持有人不因其所持股份而对公司和债权人承担责任。

3. 对价。除非现款形式的股份对价,或在股份非为现款发行时,公平价值不低于上述股款的财产或过去服务构成的对价业已缴清,否则不得发行任何股份。

4. 非现款对价。在决定某项财产或过去服务是否构成现款对价的公平等价物时,董事会应当考虑公司组建,重组费用以及就依合理预期将使公司受益的财产或过去服务应当支付的款项。

5. “财产”的定义。为本条目的,“财产”不包括期票或者欠条。

第二十六条 1. 注册资本账。对其发行的任何类别或系列股份公司应当置备单独的注册资本账。

2. 注册资本账的登载。公司应当如实把因其发行股份实收的任何对价载入适当的注册资本账内。

3. 非手臂交易^①的例外。尽管规定有第二十五条第3款和本条第2款,如因以下原因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可把全部或部分实收股款加至合适的注册资本账上。但是,第4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1)为了换得在交换之前,并不与加拿大《所得税法》意义上的“手臂距离”之内的公司交往的人的财产,或者换得与交换前或因交换,并不与加拿大《所得税法》意义上的“手臂距离”之内的公司往来的法人团体股份。

(2)系依第一百八十二条第1款内协议,或第一百九十二条第1款第2项或第3项内安排,把股份发行给参与新设合并公司股东。这些股东取得上述股份时,同时取得或不再取得新设公司证券。

4. 注册资本账上登载的限度。公司发行股份时,注册资本账上就该股份进行的登载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股款。

5. 注册资本账上登载的限制。如果公司拟在注册资本账上增加某一类别或系列股份的款项而未得到相应的对价,同时公司已发行超过一个类别或系列的股份,对注册资本账的增添必须由通过特别决议来进行。但是,如果所有现发股均系为不超过两类第三十九条第5款内可转换股份,本款不适用。

6. 注册资本账的其他登载。如依本法法人团体续存,它可在注册资本账上添加就其已发行的股份实收的任何对价。除非本条第5款另有规定,公司随时可把记入留存收益^②账户或

^① 手臂距离交易,是指互不相干的独立当事人基于自身利益,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及营业常规进行的营业往来。手臂距离交易可以作为确定市场公允价值的基础。

^② 留存收益是指代表尚未分给股东或未转到其他资本账上的或者用于其他目的的累积净收益的那部分盈余,也是除资本盈余之外的所有盈余。资本未变现折旧不计入收益盈余中。

其他盈余^① 账户的任何款项增至注册资本账上。

7. 过渡期。如依本法法人团体续存,第2款对存续前它收受的已发股对价不适用。但是,如果相关股份是公司续存后才发行的,本款不适用。

8. 同上。如依本法法人团体续存,在此之前发行但其对价在续存后才缴纳的任何股款均应加到为该类别或该系列股份置备的注册资本账上。

9. 同上。为第三十四条第2款、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1款和第一百八十五条第2款第1项目的,如依本法法人团体续存,其注册资本应被视为包括法人团体如依本法注册时的注册资本将会包括的任何款项。

10. 限制。非依本法规定方式,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账。

11. 开放式共同基金的例外。本条第1款至第10款及本法关于注册资本账的其他任何条款对开放式共同基金不适用。

12. “开放式共同基金”的定义。为本条目的,“开放式共同基金”是指公开募集股份,业务限于对其收受的已发股对价进行投资,以及全部或实质上的全部股份应股东要求可以随时赎回的公司。

第二十七条 1. 系列股份。除非公司章程内另有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可以授权以一个或多个系列发行一类股份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每个系列股份的数量、称谓、权利、特权、限制和附带条件。

2. 系列参与权。就系列股份而言,如果尚未偿清任何累计性股利或资本回报中的应付款,同一类别任何系列股份按比例参与分配资本回报和累计性股利。

3. 对系列的限制。本条下授权的系列股份的任何权利、特权、限制和附带条件,就股利或资本回报而言,均不得使某一系列股份享有优于仍为现发的同类另一系列股份的权利。

4. 章程的修正。在发行本条授权的系列股份时,董事会应向署长送报确定系列股份、规定格式的修正章程。

5. 修正证书。在收到规定系列股份的修正章程后,署长应依第二百六十二条签发修正证书。

6. 证书效力。在修正证书载明之日,公司章程得到相应修正。

第二十八条 1. 先购权。公司章程可以规定,除非该类股份持有人首先得到购股要约,否则不得发行任何类别股份。而这些股东享有按其持有该类股份比例并依相同价格条件优先收购股份的权利。

2. 例外。尽管公司章程可以规定有第1款内先购权,对于以下情形下发行的股份,股东无先购权:

(1) 股份的对价不是现款;

(2) 股份作为股份股利发行;

(3) 股份发行系因公司先前授予的转让特权、期权或权利遭到行使所致。

第二十九条 1. 期权和权利。公司可以签发取得其证券的转换特权、期权或权利的证书、认购证或其他凭证。同时,在这些证书、认购证或其他凭证或者带有上述权利证券的凭证中,公司应当规定上述权利的条件。

2. 可转让权利。取得公司证券的转换特权、期权和权利可以制成可转让或不可转让式。

^① 依据美国和加拿大的公司融资定义,盈余(有时又称公积金),是指公司资产总额减去债务总额所得的差额。

而取得公司证券的期权和权利与其带有这些权利的证券可以分离,也可以不分离。

3. 预留股。如依公司授予的特权,公司发行的证券可以转换为股份,或另类别或另系列股份,或者公司已经发行或授予取得股份的期权、权利,公司应当预留充足的已授权股份,以便因应这种特权、期权和权利遭到行使的情形。但是,如果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已授权股数量,本款不适用。

第三十条 1.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除非第2款和第三十一条至三十六条另有规定,公司:

(1) 不得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法人团体股份;

(2) 不得允许附属法人团体持有本公司股份。

2. 附属法人团体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应使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附属法人团体自后者成为公司附属法人团体或公司依本法续存5年之内售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股份。

第三十一条 1. 例外。公司可以法律代表身份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法人团体股份,除非两者或者两者之一的附属法人团体对这些股份拥有受益人权益。

2. 同上。为本公司在通常业务进行的交易的目的,公司可以持有作为担保物的本公司或其控股法人团体的股份。这些交易包括贷款。

第三十二条 1. 关于加拿大人所有权的例外。除非第三十九条第8款另有规定,为了协助公司或其任何关联人、共事人取得或保持一定程度的加拿大人所有权或控制权从而满足加拿大或某省法律要求,以便取得执照、许可、经费或其他利益,在以下情形下公司可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股份并非仅为协助本公司或其任何共事人、关联人取得上述资格;或者,

(2) 这些股份是由公司把第1项下股份转换而来的仅为协助公司取得以上资格的股份。

而且,公司首次持有这些股份。

2. 禁止的转让。除非公司有合理理由确信这样转让后的股份的所有权情况有助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人、共事人实现第1款目的,公司不得把依第1款持有股份转让给任何人。

3. 罪行。未依第2款规定而无合理理由的公司犯下罪行,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以5000元以下罚金。

4. 公司董事。公司如果犯下第3款内罪行,不管公司是否已遭起诉或定罪,有意地授权、允许或默认罪行发生的任何公司董事均为该罪共犯,可被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下罚金或6个月以下监禁。

5. 股份转让时的情形。如果公司转让依第1款持有的股份,第二十五条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3款第3项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1款经过适当修改后应当适用,犹如该转让系为股份发行一般。

6. 转让不归无效。公司股份的转让,并不因违反第2款而变得无效或可归无效。^①

第三十三条 有表决权股份。除非公司以法律代表身份持股并依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法人团体股份的公司不应就这些股份表决或允许这种表决发生。

第三十四条 1. 取得本公司股份。除非第2款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可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已发股。

2. 限制。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将会存在以下情形,公司不得付款购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已发股:

^① 可归无效是指合同、交易有效性上存在瑕疵,但是其中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追认或以其他方式补救该缺陷或者选择将该合同、交易撤消。一经撤消,其法律效果犹如合同、交易从未订立一般。